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青 春 通

第 一 期

本 期 要 目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成立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筹备组组成人员及简介
关于筹建成立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的申请报告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章程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名单及简介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领导机构及秘书处组成人员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招收新会员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主 办

1995 年 10 月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成立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于1995年7月13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本会是中国社会学会下属的专业研究会，是民族社会学研究的全国性学术团体。它的成立对推动我国民族社会学的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将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会是经过近两年的酝酿和筹备而成立的。1993年11月由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牵头成立了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筹备组。根据《中国社会学会章程》和《中国社会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关于设立专业委员会和研究委员会的若干决定》，筹备组起草并向中国社会学会提交了《关于筹建成立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的申请报告》，并于1994年在上海召开的中国社会学会常务理事会议上获得批准。

1995年5月20日举行了筹备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了由筹备组秘书处起草的《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章程》，并根据章程的有关条款，

推荐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的理事候选人。

1995年7月13日在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会议室举行了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理事会。来自北京、内蒙古、云南、福建、湖北、广西、广东和贵州等省区的理事代表共21人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次会议完成了以下议程：

筹备组向与会者介绍了本会的申报过程和筹备情况；讨论通过了由筹备组起草的《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章程》；讨论通过了由筹备组提交的理事候选人名单，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长任命秘书长、副秘书长，设立了第一届理事会秘书处。

与会者就研究会的今后的工作进行了热烈而又认真的讨论，并一致表示作为本会理事将为推动中国民族社会学的研究工作和学科建设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关于筹建成立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的 申请报告

中国社会学会会长

中国社会学会秘书处：

根据《中国社会学会章程》第九条和《中国社会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关于设立专业委员会或研究委员会的若干决定》，现就筹建“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的有关事宜，提出如下申请。

民族社会学是一门介于社会学与民族学之间的边缘交叉学科，也是社会学内一个十分重要的分支研究领域。民族社会学在世界一些主要国家，已经有了较长的学科历史和较大的研究规模；在我国早期的社会学史上，也有不少有关民族社会学的专题研究。但是，由于二十多年的中断，我国民族社会学的学科建设和研究水平，目前仍然处于较为幼稚的起步阶段。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构成的国家，在我国存在着各种类型与各种层面的民族问题；在我国广大的少数民族地区，也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尤其是改革开放给我国多民族地区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光辉前景，同时也引发了许多可能会影响我国民族团结基本格局的新问题。相对于我国民族问题的重要性和解决我国多民族地区种种社

会现实问题的迫切性而言，我国的民族社会学研究尚显得力不从心，很不适应我国多民族的基本国情乃至对社会科学的时代要求。

自从 80 年代我国社会学重新恢复以来，在中国社学会的指导下，民族社会学也在全国范围内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据估计，目前在北京、各自治区首府和多民族省份的省会城市，已有大约不少于 250 多人左右的民族社会学的专业与业余研究人员，有的城市还成立了省区一级的民族社会学会的学术组织；只是由于缺乏强有力地协调组织和宏观指导，各地民族社会学的研究尚处于分散和零星的状态之中。

为了加强我国社会学的分支学科建设，为了加强我国社会学与民族学之间的学术交流，为了进一步强化社会学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现实的民族问题的研究能力与水平，促进我国各民族团结与社会进步的伟大事业，特申请在中国社会学会下设民族社会学的研究委员会，以便在全国范围内对已有的研究队伍加以组织与协调，并积极开展有关民族社会学的各类学术活动。相信“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的成立，将进一步繁荣

我国的社会学学术研究事业。

现已初步议定在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暂设筹备组，在中国社会学会的指导下，从事有关“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的具体筹备工作，如果可能，拟于1995年适当的时候，在北京召开“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成立大

会暨首届民族社会学学术讨论会”。

以上报告妥否，敬请批示。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
研究会筹备组
1993年11月2日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筹备组 组成人员及其简介

顾问：费孝通 杨 林耀华

组长：陈永龄 副组长：马 戎

秘书：包智明

成员：

陈永龄 胡庆钧 王辅仁 宋家鼎 王晓义 潘乃谷 马 戎 叶小
文 庄孔韶 格 勒 周 星 胡鸿保 徐 平 纳日碧力戈
潘 蛟 包智明 肖怀远 齐木德道尔吉 何炳济 郑 凡 孙秋
云

中国社会学民族社会学研究会 筹备组组成人员及简介

- | | | |
|-----|---------------------------|-------------------------------|
| 费孝通 | 北京大学教授、中国社会学会名誉会长 | 人类学博士 |
| 杨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民族学会顾问 | 周星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民族学博士 |
| 林耀华 |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教授、中国民族学会顾问 | 胡鸿保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所副教授、人类学博士 |
| 陈永龄 |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教授 | 徐平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社会学博士 |
| 胡庆钧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民族学会顾问 | 纳日碧力戈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民族学博士 |
| 王辅仁 |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教授 | 潘蛟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副教授 |
| 宋家鼎 |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副局长 | 包智明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讲师、社会学博士 |
| 王晓义 |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教授 | 肖怀远 西藏自治区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
| 潘乃谷 |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齐木德道尔吉 内蒙古大学蒙古史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哲学博士 |
| 马戎 |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副所长、教授、社会学博士 | 郑凡 云南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
| 叶小文 | 国家宗教局局长 | 何炳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委会 |
| 庄孔韶 |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主任、教授、民族学博士 | 孙秋云 中南民族学院民族学系副教授、副主任 |
| 格勒 |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社会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 |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会性质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是中国社会学会下属的专业研究会，是民族社会学研究的全国性学术团体。

第二条 学会宗旨

民族社会学是现代社会学的一个分支，是介于社会学与民族学之间的边缘交叉学科。民族社会学主要采用现代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对多民族国家和地区的社会问题以及民族地区的现代化等问题进行研究。

本会宗旨是，团结全国从事民族社会学教学与科研的专业工作者和业余研究者，以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进步为宗旨，致力于中国民族社会学的学科建设，积极开展民族社会学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本会以马列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方针，努力探索与中国各民族以及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密切相关的各种问题。

第三条 学会任务

（一）规划、协调和组织本会广大会员，围绕中国各民族与民族地区的社会现状与发展前景，进行深入的实地调查，开展民族社会学的各项专题研究。尤其注重对中国多民族地区各类社会问题的研究，为各级政府提供有关决策咨询或建议。

（二）承接国家或社会有关部门委托的学术研究工作。

（三）围绕广大会员共同关心的与本学科有关的学术问题，组织合作研究，以推动本学科的建设。

（四）开展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五）负责向有关单位与学术刊物推荐优秀的研究成果。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会员条件及入会

凡对民族社会学的有关问题有一定学术研究能力的专业工作者、业余研究者及民族工作者，承认本会章程，由本人申请并由本会会员介绍，经本会秘书处批准，即可成为正式会员。凡从事民族社会学有关问题研究的学术团体，向秘书处

申请，经本会理事会批准，即可成为团体会员。

第五条 会员权利

(一) 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会员有对本会学术活动和研究课题的立项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三) 会员有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活动的权利和优先获得本会学术信息资料的权利。

第六条 会员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 做好本会委托的科研工作或会务工作。

(三) 按本会规定缴纳会费。

第七条 退会及除名

(一)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

(二) 凡连续二年不缴纳会费者，即视为自动退会。

(三)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并使本会蒙受重大损害者，经理事会决议除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领导机构

(一) 本会设理事会作为本会的

领导机构。

(二) 理事会选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

(三) 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秘书处。由理事长提名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经理事会讨论决定。正、副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并可根据工作需要，任命若干人员为学会秘书。

(四) 本会设立由正副理事长、正副秘书长组成的常务理事会，作为本会的常设领导机构。

(五) 每届理事会任期五年。首届理事会的理事人选，由本会筹备组讨论提名，上报中国社会学会审批。以后理事会换届由会员代表以民主协商的方式选举或推荐产生。

第九条 业务主管

本会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第十条 经费来源

(一) 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 本会开展的各项学术活动及其他事业的收入。

(三)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资助。

(四) 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及个人的赞助。

第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本会常务理事会。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成立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 理事名单及简介

北京地区 19 名

陈永龄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教授
宋家鼎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副局长
王晓义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教授
潘乃谷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所长 研究员
马 戎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副所长 教授 社会学博士
叶小文 国家宗教局局长
吴仕民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主任
朱晓明 中央统战部二局局长
庄孔韶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主任 教授 民族学博士
格 勒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社会经济研究所所长 研究员 人类学博士
周 星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

究所教授 民族学博士

胡鸿保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人类学博士
徐 平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社会学博士
色 音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员 民俗学博士
张海洋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副教授
纳日碧力戈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民族学博士
潘 蛟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系副教授
包智明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讲师 社会学博士
于长江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讲师

其他地区 33 名

内蒙古 3 名
陈 山 内蒙古师范大学副校长 人类学研究中心

	主任 教授		长 副研究员
	齐木德道尔吉 内蒙古大学蒙 古史研究所副所长 教授 哲学博士		仁真洛色 四川藏学研究所副所 长 副研究员
	吉日嘎拉 内蒙古党校民族理 论教研室讲师	贵州 3名	黄才贵 《贵州民族研究》主编 石开忠 贵州民族学院历史系 副教授
西藏 3名	肖怀远 西藏自治区社会发展 研究中心主任		吴正光 贵州省文化厅文物处 处长
	次旦扎西 西藏大学历史系藏 史教研室主任	吉林 2名	
	阿旺次仁 西藏社会科学院当 代西藏研究所所长 副研究员	孙云来 吉林省民族研究所历 史与文化研究室主任 副研究员	
云南 4名		武国友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社 会学研究所副所长 副研究员	
	尹绍亭 云南省民族博物馆副 馆长 研究员	湖北 2名	
	郑 凡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社 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孙秋云 中南民族学院民族学 系副教授 副主任	
	杨福泉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 族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 年 湖北大学中国文化史研 究所副教授	
	王筑生 云南大学历史系副教 授 人类学博士	广东 2名	
新疆 3名		周大鸣 中山大学人类学系副教 授	
	何炳济 新疆自治区地方志编 委会副主任 编审	马建钊 广东省民族研究所所长 副研究员	
	地木拉提 新疆师范大学文化人 类学研究所副教授 民 族学博士	福建 2名	
	李 泽 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 究所所长 副研究员	郭志超 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副教授	
四川 2名		石奕龙 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 副教授	
	郎伟维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副所	广西 2名	
		袁少芬 广西大学民族研究所教	

	授	甘肃 2名
徐杰舜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 教授	贾东海 西北民族学院历史系副主任 副教授
宁夏 1名		王洲塔 甘肃省藏学研究所所长
秦均平	宁夏社会科学院法学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 副研究员	湖南 1名
		李增夫 湖南省民族研究所副所长
青海 1名		
谢 佐	青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研究员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 领导机构及秘书处组成人员

顾问：费孝通 杨 林耀华 胡庆均 王辅仁

理事长：陈永龄 副理事长：马戎

秘书长：包智明 副秘书长：纳日碧力戈 潘蛟

常务理事会组成人员：陈永龄 马戎 包智明 纳日碧力戈 潘蛟

秘书处组成人员：包智明 纳日碧力戈 潘蛟 于长江 李建东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入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民族		职称		职务	
现工作单位	单位				
及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最后学历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与学位	毕业学校				时间
现从事专业				外语语种及程度	
近五年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果					
参加的课题					
代表性的论文、著作			发表的刊物（出版社）和时间		获奖情况
本 会 会 员 推 荐	推荐意见： 推荐人姓名： 工作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推荐日期： </div>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招收新会员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研究会力求少而精的原则，在一定规模内发展会员。申请加入本会的人员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申请者必须符合研究会章程所规定的条件；

填写入会申请表（见前页），寄给研究会秘书处审批备案；

申请者可从会员处复印或直接从本会秘书处索取申请表；

申请入会需由一名本会会员推荐（在申请表“本会会员推荐”一栏内写推荐意见即可）；

申请者自秘书处批准通知时起正式成为本会会员。

另：已被选举为本会理事的人员自动获得本会会员资格，因已填写过“理事候选人登记表”，故不用另写“入会申请表”。

联系地址：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民族社会学研究会秘书处
邮 编：100871